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4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,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5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,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监事聂蔚先生由于工作出差原因,未能亲自参加本次会议,委托连桂芝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:

- 1、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2、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,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: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

3、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截至2013年12月31日,公司总资产83.82亿元,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3.51亿元,公司2013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07.87亿元,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,824.38万元。上述指标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。

- 4、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,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5、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核: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,符合我国现有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。2013年,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,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,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,进一步健全、完善内控制度。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,认为公司《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较为完整、客观,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。

- 6、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 经审核: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4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- 7、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聘任期为一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26日

